

信阳市平桥区医疗保障局文件

信平医保〔2024〕9号

2024年度“双随机、一公开”工作计划

机关各股室、局属各单位：

根据平桥区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联席会议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信阳市平桥区2024年度市场监管领域“双随机、一公开抽查计划”的通知要求，结合医疗保障局监管工作实际，制定本抽查工作计划。

一、抽查工作开展时间

2024年3月至2024年12月。

二、抽查对象和抽查人员组成

(一)抽查对象。抽查对象从“双随机、一公开”两库中被检查对象库中随机抽取。

(二)抽查人员组成。抽查人员从区医保局执法人员库随机抽取。

三、抽查内容

为严格落实《国家医疗保障局关于做好2022年医疗保障基金监管工作的通知》、《河南省医疗保障局关于持续开展规范使用医保基金行为专项治理工作方案的通知》要求，结合实际，落实对用人单位参保情况，对欺诈骗取医疗保障基金行为的行政检查。

四、检查工作流程

(一)制定抽查工作方案。由区医保局组织相关股室、所按照职责分工，结合区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联席会议领导小组通知要求制度抽查工作计划。

(二)开展执法检查。按照内部联合抽查全面覆盖，跨部门抽查比例不低于20%的比例的原则确定抽查名单，抽查频次原则上不少于2次，一年内对同一监管对象的抽查，原则上不超过2次。在抽查名单确定后30个工作日内，按照抽查工作要求完成检查工作。检查方式可采取实地检查为主，并结合利用书面检查、网络监测等手段。执法检查时不得少于2人，并出示行政执法证件。随机抽查工作通过拍照、录像等方式记录检查过程。

(三)结果处理。检查活动应当于规定时间内完成，自抽查结束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按照“谁检查、谁录入、谁公开”的原则，将抽查检查结果录入河南省双随机工作平台，并通过区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向社会公示。

五、工作要求

(一)工作人员要高度重视，解放思想，更新观念，大胆探索，敢于创新，把“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落到实处。

(二)开展随机抽查工作的执法人员要按照要求，在检查工作中要廉政执法，依法行政。

(三)认真做好“双随机、一公开”抽查的总结工作，对“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中好的做法和经验及时上报。

附件:1.平桥区医疗保障局“双随机、一公开”抽查计划清单

信阳市平桥区医疗保障局

2024年3月7日

